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8至第2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前言	3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	4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5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 (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6
7.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7
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7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釋 義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發行授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之授權，本公司可為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該等新股份，惟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年度上限設定為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每個該等財政年度之期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以履行股份獎勵，並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新發行股份之認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和條件作出之股份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 僅供識別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Klaus Nyborg先生及Jan Rindb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 Nicholso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將膺選連任。此外，非執行董事Daniel R. Bradshaw先生將退任以待重選。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皆沒有任何關係。根據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分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彼等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下文附錄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據此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13.52港元發行158,5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及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之9.1%。

鑒於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續新發行授權，藉以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

主席函件

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b)有關交易之公佈日期；或(c)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釐定之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內。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據此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內：(i)在接着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為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或已經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126,701,06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即為1,267,010,609股)之10%。此126,701,060股之總限額將用於履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可能由市場購入之現有股份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然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新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8,690,742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並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為本公司可為履行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該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為31,681,602股股份)(「2%上限」)。此外，將不會為履行股份獎勵而向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履行股份獎勵而發行之新股份為10,779,500股。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2%上限所規限。

鑑於2%上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2%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對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施加一項新年度上限，以發行股份履行股份獎勵。此項年度上限設定為不超過本公司於現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34,946,202股股份)，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該新年度上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倘本公司根據新訂之2%上限發行全部34,946,202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3.46港元計算，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120,900,000港元。

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將於相關及適當的情況下就股份獎勵作出披露，如同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條文可適用於股份獎勵。此外，於本公司年報內，本公司亦將列出與根據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影響有關的資

料，其中包括已授出的股份公平值分析或提述、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董事會授出股份獎勵時可能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產生的影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並無股東須就任何關於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之文件副本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相關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7.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以刪除本公司委任副主席或副總裁之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載於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主要於亞太地區運營之世界領先乾散貨運公司之一。本集團目前發展滾裝貨船航運及港口服務。擁有一支規模龐大及現代化統一貨船隊伍，太平洋航運通過高靈活性船期同時維持公司營運效率之經營，為其客戶提供強大、可靠之服務。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

主席函件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續新購回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之2%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公司章程附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Klaus Nyborg – 四十四歲，副行政總裁

Nyborg先生持有經濟學文憑、文學士及商業及商業法律理學碩士學位(全由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所頒發)，其後就讀倫敦商學院及國際洛桑管理學院(IMD)的行政人員課程。他於一九九零年擔任A.P. 穆勒一馬士基集團公司秘書部門的總經理，開始其航運事業。在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他於Maersk Sealand擔任歐洲／非洲地區之總經理兼區域財務總監，隨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先後擔任亞洲、大洋洲及中東地區副主席／區域財務總監及公司事務主管。此後他擔任Maersk Logistics International之財務總監兼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二年加入TORM(丹麥一家於哥本哈根及納斯達克上市之油輪及乾散貨航運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止。

Nyborg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他已同意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起擔任副行政總裁，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為止或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Nyborg先生每年將從本公司收取623,416美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住房補貼、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計劃供款及公司汽車福利。他亦合資格收取最多達其酬金100%之花紅，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Nyborg先生授出2,500,000股股份，其中(i)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ii) 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歸屬；及(iii)數額相同之5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日歸屬。Nyborg先生之酬金乃在本公司與Nyborg先生之間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Nybor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Nyborg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Nyborg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Jan Rindbo – 三十四歲

Rindb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丹麥Naestved Business College。他於一九九四年完成軍役後加入TORM(丹麥一家於哥本哈根及紐約納斯達克上市的大型貨船擁有及營運集團)，專門從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及聯營體的營運。他於一九九六年晉升至TORM亞洲香港的貨船租賃經理。從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他加入TORM丹麥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TORM Bulk USA的副主席。他於二零零一年返港管理本集團創建的太平洋-IHC聯營體(前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聯營體)的業務。他原先由TORM派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本集團全職聘用，目前負責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的租賃及商業營運業務。他於二零零七年就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國際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Rindbo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他同意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在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Rindbo先生每年將從本公司收取379,656美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計劃供款及公司汽車福利。他亦合資格收取最多達其酬金100%之花紅。他於二零零七年度之花紅將以他出任高級經理及董事之月數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此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Rindbo先生授出1,030,000股股份。於該等受限制股份中(i) 3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 34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 35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Rindbo先生額外授予149,000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歸屬。Rindbo先生之酬金乃在本公司與Rindbo先生之間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Rindbo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Rindbo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不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Rindbo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 六十二歲

Bradshaw 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紐西蘭威靈頓的維多利亞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再於一九七一年獲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其後，他在紐西蘭、英格蘭及香港出任事務律師。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他一直於孖士打律師行（現為 Mayer Brown JSM）工作，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他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該律師行船務業務的主管及由二零零三年起出任顧問一職。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他擔任香港船東會副主席，亦為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直至二零零三年止，及香港航運發展局之成員直至二零零八年止。他現時為 Euronav（於泛歐證券交易所（Euronext）上市的油輪公司）之董事。

Bradshaw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止或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卸任副主席職務，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Bradshaw 先生現時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 250,000 港元，而彼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每年有權獲袍金 300,000 港元。其薪酬總額為每年 550,000 港元，按季分期支付，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Bradshaw 先生之酬金乃在本公司與 Bradshaw 先生之間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Bradshaw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radshaw 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 Bradshaw 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先生 – 五十三歲

Nicholson 先生畢業於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二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與香港的律師資格。他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 Richards Butler 的高級合夥人，期間成立企業及商務部。他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跨國交易經驗，包括購併、區域電訊、債務與證券資本市場、公司重組及中國國有企業私有化等範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他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高級顧問。他亦擔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他成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 India Capital Growth Fund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此外，Nicholson 先生擔任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之專員、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及 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之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Nicholson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止或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Nicholson 先生現時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 250,000 港元，而彼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每年有權獲袍金 300,000 港元。其薪酬總額為每年 550,000 港元，按季分期支付，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Nicholson 先生之酬金乃在本公司與 Nicholson 先生之間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Nicholso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Nicholso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 Nicholson 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權益及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獲知會者顯示，將予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總計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laus Nyborg	好倉	1,500,000 ¹	-	-	-	1,500,000	0.09%
Jan Rindbo	好倉	2,370,370 ²	-	-	-	2,370,370	0.14%
Daniel R. Bradshaw	好倉	-	-	386,417 ³	-	386,417	0.02%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Nyborg先生2,500,000股股份，其中(i)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ii)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歸屬；及(iii)其餘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自按500,000股股份的相等數目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Nyborg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1,500,000股。

- (2) Rindbo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1,191,370股股份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彼之1,179,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授予Rindbo先生1,030,000股股份，其中(i)3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34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5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向Rindbo先生額外授予149,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Rindbo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2,370,370股。

- (3) Bradshaw先生是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及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之股東，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50%。其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並被視為於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擁有之33,1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Bradshaw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餘額為386,417股。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47,310,109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4,731,010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考慮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13.78	9.37
四月	14.88	11.12
五月	14.94	12.02
六月	13.48	10.56
七月	12.62	10.52
八月	11.44	9.22
九月	10.58	5.42
十月	6.31	2.72
十一月	4.80	2.81
十二月	4.75	3.0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4.74	3.42
二月	5.05	3.5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73	3.01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Compagnie de Navigation Canadian Forest Ltee. 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擁有164,0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47,310,109股股份約9.39%)。根據Compagnie de Navigation Canadian Forest Ltee. 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Compagnie de Navigation Canadian Forest Ltee. 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9.39%增加至約10.43%，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Compagnie de Navigation Canadian Forest Ltee. 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 Compagnie de Navigation Canadian Forest Ltee. 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 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

* 僅供識別

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

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2%之年度上限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b)段，為履行股份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

有關財政年度期初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34,946,202股股份）；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公司章程附則第127.(1)條取代：

第127.(1)條 本公司行政人員應包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委任之總裁或主席、董事、秘書及其他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附則而言，有關人士均視為行政人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及修訂公司章程附則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